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變更董事資料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要求作出。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日接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黃先生」)之通知，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為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第一天然食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起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根據刊發之資料，第一天然食品為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冷凍海產食品、冷凍功能性食品及冷凍調理即食食品以及銷售優百品牌食品。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076。第一天然食品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據黃先生所述，繼第一天然食品三名中國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後，第一天然食品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宗龍先生同時失去聯絡。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另外兩名香港董事分別辭任其在第一天然食品的董事之職務。黃先生為了確保第一天然食品董事會可以持續運作，故決定留任第一天然食品董事會，並在最後的香港執行董事辭任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安排委任一名新董事加入第一天然食品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加入第一天然食品董事會的詳情已於第一天然食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十九日及二十二日之公告中披露。

黃先生連同第一天然食品新委任之其他董事已檢討第一天然食品之現狀並得出結論，應為第一天然食品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第一天然食品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以保障第一天然食品債權人及股東之利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第一天然食品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呈請。於同日，高等法院發出命令，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為第一天然食品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接管及控制第一天然食品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第一天然食品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向高等法院提交呈請致使委任生效。委任臨時清盤人的詳情已於第一天然食品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之公告中披露。

第一天然食品委任臨時清盤人構成上市規則第13.51(2)(1)條項下的董事資料變更。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本公司須（其中包括）就有關黃先生經更新的資料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及韓相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王耀先生及劉石佑先生。